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1) 變更二零二四年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及 (2) 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之更新

茲提述(i)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收購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認購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有關收購事項補充協議之公告(「補充公告」)。收購公告、認購公告及補充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i)變更未動用二零二四年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下文)約317.5百萬港元之用途，將該款項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該變更」)；及(ii)更新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5.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所得款項淨額」)。二零二四年所得款項淨額於緊接該變更前之擬定用途(「原定用途」)及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使用狀況載列如下。

原定用途	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礦產相關項目開發及投資	306.4	33.2	273.2
— 巴西鐵礦石項目開發	207.1	33.2	173.9
— 礦產相關項目投資	99.3	—	99.3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營運資金	25.0	—	25.0
本集團香港總部營運資金	43.6	24.3	19.3
總計	375.0	57.5	317.5

變更二零二四年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誠如收購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9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20.6百萬港元。代價之支付乃參考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相關交割里程碑分三個階段進行。

根據本公司之現行時間表，認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或前後完成，而在此之前，總計約324.0百萬港元之代價付款已經或預期將會到期(「相關代價付款」)。因此，相關代價付款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可動用時間存在時間差。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考慮有必要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可供動用前，安排資金以於相關代價付款到期時予以支付。

為應對就相關代價付款之時間差而產生之資金需求，董事會已議決將未動用二零二四年所得款項淨額之全部金額約317.5百萬港元用作支付部分相關代價付款。

因此，將未動用二零二四年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相關代價付款構成二零二四年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變更。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17.5百萬港元按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各自金額用作原定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經更新擬定用途

誠如認購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5.0百萬港元。於刊發認購公告時，本公司擬將約402.4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約467.6百萬港元用作礦產相關項目之營運、開發及投資，而餘下約2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為反映該變更，並經進一步考慮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及銅礦項目之資金需求後，董事會已議決將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更新如下：

擬定用途	認購公告	
	所披露之分配 (百萬港元)	經更新分配 (百萬港元)
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402.4	403.1
原定用途(按其各自金額)	—	317.5
— 礦產相關項目開發及投資		273.2
— 巴西鐵礦石項目開發		173.9
— 礦產相關項目投資		99.3
—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營運資金		25.0
— 本集團香港總部營運資金		19.3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南非銅礦項目之營運、 開發及投資	467.6	149.4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u>25.0</u>	<u>25.0</u>
總計	<u>895.0</u>	<u>895.0</u>

經更新分配之(i)約149.4百萬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專門用作南非銅礦項目之營運、開發及投資；及(ii)約25.0百萬港元將專門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分配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約720.6百萬港元中，(i)約403.1百萬港元將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及(ii)約317.5百萬港元將按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各自金額用作原定用途。

變更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主要是由於收購事項具有時間敏感性。優質海外礦業項目相對稀缺且市場競爭激烈，而南非銅礦項目具備具吸引力之資源潛力及進一步開發價值。倘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有任何延誤，可能導致本公司錯失收購機會，或面臨交易條款變動、來自其他潛在買方之競爭或項目開發進度延遲之風險。

二零二四年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進度較原先預期緩慢，主要由於巴西鐵礦石項目仍處於牌照申請階段。由於相關地方審批程序相對複雜耗時，相關牌照之審批進度較原先預期緩慢。因此，該項目尚未到達需要大量資本投入之階段，而相關未動用二零二四年所得款項淨額目前存放於銀行存款，以待用於其擬定目的。

經考慮巴西鐵礦石項目、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本集團香港總部之近期資金需求後，董事會預期，相關未動用二零二四年所得款項淨額於認購事項預期完成前將無須用作原定用途。鑒於該等所得款項並非即時需要用作原定用途，董事會認為，該變更將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並避免倘本公司為履行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短期付款責任而取得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及融資成本。

董事會認為，該變更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營運或原定用途之落實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17.5百萬港元作原定用途（按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各自金額），以便於有需要時該等資金仍可用於該等用途。

因此，董事會認為，變更用途屬公平合理，最符合本集團目前之資金需求，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二零二四年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及認購事項之進展，並將於適當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認購事項未能完成，本公司將作出適當之融資安排，以於有需要時為原定用途提供資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為該通函及該等公告之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披露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偉博士、王寶剛先生及黃永忠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登載。